安发改审〔2024〕253号

**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江流域安溪段**

**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**

**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**

安溪县西坪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安溪县晋江流域安溪段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晋江流域安溪段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9-350524-04-01-624326）初步设计及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晋江流域安溪段2025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。

**二、建设单位：**安溪县西坪镇人民政府。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安溪县西坪镇、芦田镇。

**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建设污水管网36公里，生态护岸23.4公里，清理河道污染底泥1.5万方，垃圾收运7吨/日等。其中，西坪镇段建设污水管网19.5公里，生态护岸13.6公里；芦田段建设生态护岸9.8 km、河道污染底泥清理1.5万方、污水管网16.5 km、垃圾收运能力7吨/日等。

**五、建设期限：**18个月。

**六、项目总投资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8375.05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7313.70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2.54万元，预备费398.81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及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、工期和投资，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